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86 号

关于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灵康
益冠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灵萍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灵康药业，A
股证券代码：603669；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东；

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方；

陶灵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俊珂，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关联方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益冠）、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灵萍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显示，公司于2021年1月和3月分别向控股股东灵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灵康益冠转账10000万元和5000万元，供其用于资金周转，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发生金额本息合计15149.38万元，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2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及利息全部收回。

（二）未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减预告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0万元，同

比下滑 58.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25 万元，同比下滑 56.37%。根据相关规则，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达到业绩预告的法定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减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上市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况下，未能根据规则要求和业绩预测情况，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及时、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同时，在无商业实质的情况下，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0.2.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1.4 条、第 2.1.5 条、第 5.1.4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联方灵康益冠、实际控制人陶灵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3.1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灵萍（董事长任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今，总经理任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今）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决策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并督促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财务总监任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今，董事会秘书任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和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制止、纠正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 2 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5.1.10 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相关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违规行为的不良影响，可酌情予以考虑。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灵萍、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